

附件 2: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背景及任务来源

当前省内以醇基液体燃料为主要燃料的使用企业，以及其他使用灶具燃烧的新型液体燃料（如：生物油、矿物油、环保油、生物柴油等）使用企业较为众多，然而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安装以及使用端企业（用户）环节，仍缺乏使用安全技术标准等规范，安全监管也相对缺乏参考标准，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为规范醇基液体燃料的配送、安装、使用和培训等过程，填补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技术标准的空白，促进醇基液体燃料供应行业、使用企业的安全健康发展，东莞市荣能燃料油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立项编制《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经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论证，同意立项。同时成立起草工作组，开始标准的研制工作。

(二) 主要工作过程

1. 调研阶段

2020年7月，标准编制筹备组先赴东莞市荣能燃料油有限公司进行标准立项论证的前期调研。2021年4月，起草工作组对江门、中山等地的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收集了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的生产现状、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等信息和资料，对标准进行了调研总结和完善，并提出了下一步标准编

制的内容和计划。

2. 编写及讨论阶段

在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后，起草工作组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标准草稿，在编制过程中征求了来自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中山市、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等地的醇基液体燃料使用、设备安装、供应配送等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在标准草稿编制后，工作组组织了相关参编单位及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以函审、微信工作群讨论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反复讨论和修改后，形成了标准讨论稿。

2021年5月，立项提出单位专家与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标办再次对标准的格式进行形式审查和调整修正，修正后的标准稿，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标准内容与现有相关标准内容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衔接，适用范围适宜，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东莞市荣能燃料油有限公司、广东安成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城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荣能燃料油有限公司、湖南瀚生鑫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力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广远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众鑫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主要起草人

主要起草人：叶永兴、张以坚、李柱华、邱家铎、王泽君、

刘孙权、唐贵青、叶繁荣、叶检荣、程玉霞、王会、樊望松、熊绪军、张福海、高平、周迎风、李娟、王智轩。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合法性。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并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同时符合我省情况。

2. 规范性。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3. 先进性。本标准从醇基液体燃料基本要求、容器、使用安全、装卸与临时存放、应急救援、检查与安全宣传等进行充分总结，标准中的相关内容都具有原创性，填补国内空白。内容齐全，标准语言表达力求准确、精炼，条理清晰。

4. 合理性。标准经过充分讨论和调研，提出的具体执行指标，可操作性强。

（二）标准关键技术指标

基本要求，包括：使用安全原则、安装环境要求、防护措施要求等；容器，包括：常压钢瓶、压力钢瓶、常压储罐、其他；使用安全，包括：管道、灶具、其他；装卸与临时存放，包括：钢瓶、散装醇基燃料、其他；应急救援，包括：灭火介质、救援步骤等；检查与安全宣传，包括：检查内容、频次以及安全宣传内容等。

三、标准实施后的作用和预期效果

本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对我省醇基液体燃料行业整链条的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我省醇基液体燃料相关

链条从业企业，尤其是使用企业的使用操作行为，提升醇基液体燃料行业领域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目前未查到相应可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团体标准，结合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且不可协调的分歧，相关意见都已达成了一致。

六、贯彻标准的建议措施

通过对标准的宣贯培训，深入推广、引领执行，逐步形成为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可行、可操作的参考标准；逐渐建立本标准相关的行业监督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公约，使本标准发挥应有作用，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5月20日